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99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伊品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立利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第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保固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6,3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臺北簡易庭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楊婷雅